

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清政务办撤〔2024〕1号

淮安市大花托管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通过“江苏政务服务网”申请设立登记，并提交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租房合同、淮安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等材料，经我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于2024年11月22日予以登记，签发了营业执照。

现经我办查明，你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所提供的租房合同和淮安市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不符合登记条件。我办于2024年12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撤销登记告知书》（清政务办撤销告〔2024〕1号），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我办作出撤销你公司住所登记的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

法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2024年12月13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